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
其2025-2027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序言.....	4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三、臨時股東大會.....	35
四、推薦意見.....	36
五、責任聲明.....	37
附錄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附錄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3
附錄四—一般資料.....	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0998)及A股(股份代碼：60199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所指中信集團為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6030)及A股(股份代碼：600030)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証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資金及資產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4年11月15日重續的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惟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盧敏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信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及其聯繫人(倘若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徐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盧敏霖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12月11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
其2025-2027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審議並批准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

審議並批准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通函，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8月16日訂立的現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在日常經營中互相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的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1.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信集團；及

本公司。

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所指中信集團為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交易範圍

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金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融資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有擔保措施的或無擔保措施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資金拆借、同業借款、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存單、擔保、信用證、質押式回購、票據貼現、投資另一方發行債券；
- (2) 存款交易：即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b)本公司客戶資金存款；(c)本公司使用存款金兌換的其他幣種資金；(d)與活期存款類似的具有准儲蓄性質的現金等價物；

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產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金融產品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承銷或持有的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衍生品、基金、理財產品、資管計劃、信託產品、保險產品；
- (2) 不良資產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不良資產相關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資產、股權資產、實物資產、收益權及其他相關資產權益(含直接或間接通過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保理或其他形式形成的前述資產)等，以及反委託對方處置上述資產或權益。

中信集團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本公司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範圍的進一步說明：

(1) 融資交易

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交易為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有擔保措施的或無擔保措施的資金融通，包括：

- a. 授信：中信集團的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支持的信用額度；
- b. 貸款：中信集團的銀行等金融機構按一定利率和必須歸還等條件向本公司出借貨幣資金；
- c. 資金拆借、同業存款及票據貼現：資金拆借、同業存款和票據貼現是本公司因資金需求向中信集團的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資金支持的融資方式；
- d. 同業借款：一方因業務資金需求向另一方的金融機構借入資金；
- e. 同業拆借：一方因資金周轉需要而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與另一方的金融機構開展的資金拆入和拆出；
- f. 同業存單：一方認購另一方的存款類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同業存單；
- g. 擔保：一方為另一方債務履行提供擔保或保證；
- h. 信用證：本公司通過申請開立即期信用證、遠期信用證等方式向中信集團的銀行獲取的付款承諾；
- i. 質押式回購：一方以所持有的債券為權利質押，向另一方獲取資金融通；
- j. 投資另一方發行的債券：一方認購另一方發行的債券，該等債券為一方為籌措資金依據法定程序發行並約定一定期限向投資者還本付息。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下的財務資助。

(2) 存款交易

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為本公司擬存放中信集團下屬銀行機構的款項，(根據資金來源區分)包括：(i)本公司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金存款，如項目回款、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融資借款等；(ii)客戶資金存款，即將本公司客戶的保證資金存放在保證金存管銀行；(iii)本公司使用存款金兌換的其他幣種資金，即本公司使用存款賬戶內資金以銀行匯率牌價兌換目標貨幣；及(iv)與活期存款類似的具有準儲蓄性質的現金等價物等。

(3) 金融產品交易

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為一方向另一方買入金融產品，包括：

- a. 債券：主要包括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企業債；
- b. 衍生品：主要包括外匯遠期、掉期、期權；
- c. 基金：一方投資另一方控制或管理的面向社會不特定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公募基金，以及非公開發行的私募基金；
- d. 理財產品、資管計劃、信託產品或保險產品：一方認購另一方發行或管理的理財產品、資管計劃產品、信託產品或保險產品。

上述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的股權投資。

(4) 不良資產交易

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不良資產交易為，一方向另一方買入不良資產相關資產或權益。不良資產指已不能帶來經濟利益或帶來的經濟利益低於賬面價值、已經發生價值貶損的資產，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不良資產，及收購或處置上述資產過程中涉及的其他相關從屬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五級分類標準¹或行業通行的其他風險分類標準和方法認定的不良資產。上述資產類型可包括(i)債權類資產(如不良貸款及相應利息)、(ii)股權類資產(如階段性持有的財務性投資股權)、(iii)實物資產(如以物抵債的實物資產)、(iv)

1. 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指引一般採納的貸款分類系統，根據對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的若干因素的評估，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級。

董事會函件

收益權(包括不良資產債權收益權、股權收益權、信託收益權)及(v)其他相關資產權益(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保理或其他形式形成的前述債權類資產)。反委託對方處置上述資產或權益指在開展不良資產交易過程中，本公司同時反委託資產賣出方代為負責資產經營、處置、清算等工作。

其中，上述股權類不良資產交易、實物類不良資產交易是指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擴大有效投資的意見》(國辦發[2022]19號)和金融監管總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進行的股權類、實物類不良資產收購與處置，具體包括以下模式：(i)一方向另一方買入不良債權，其中包含作為不良債權之擔保或抵押、質押的股權資產、實物資產，以支持不良債權的償付。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收購該等不良債權後將憑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專業能力通過債權償付或處置資產等方式，以實現收益；(ii)一方向另一方買入其所持有的標的企業股權、實物資產，該資產符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所認可的不良資產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收購股權類、實物類不良資產後將憑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專業能力通過重組或處置資產等方式，以實現收益；及(iii)在債務人、擔保人沒有能力以現金足額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為最大限度控制風險，保全資產和減少損失，通過法院、仲裁機構裁定或有關各方商定的形式，本公司接受債務人、擔保人或有關的第三方擁有所有權或處分權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如股權資產、專利權等)作價抵償其所欠的全部或部分債務，從而將債權轉化為物權或其他財產權利，最終處置變現，實現風險化解。根據監管要求，本公司不得長期持有股權類、實物類不良資產，且本公司通過上述模式收購不良資產旨在憑藉自身專業能力促使債務人／標的企業償付債務或恢復盈利能力，進而使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賺取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接受財務資助、收購／出售金融資產、不良資產之交易，為本公司根據業務需求而開展，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根據金融監管總局於2012年9月27日印發的《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改制設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批覆》(銀監覆[2012]577號)，本公司獲批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包括：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本公司招股書和過往年度報告中已明確披露了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招股書「業務」章節「我們的主營業務」部分和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8.3業務綜述」部分。具體而言：

- (1)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主要是中信集團旗下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融資，如中信銀行向本公司提供同業借款、發放貸款、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ABS)等，是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拓展融資渠道、增強流動性儲備的正常經營活動。本公司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屬非銀行金融機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主要是：(a)本公司出於流動性管理需要，作為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與中信集團旗下成員單位開展的同業拆借，有助於本公司加強資金管理，獲得較高收益；以及(b)本公司為豐富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認購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發行的同業存單、債券等，以實現穩定的收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自2012年加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獲得開展同業拆借業務資格，可通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電子交易系統向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資金融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同業存單的投資和交易主體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本公司具備同業存單業務資格。本公司對外開展同業拆出業務以及認購同業存單，屬於融出資金行為，會形成信用風險敞口，本公司制定同業拆出及同業存單額度，通過白名單和額度管理的方式進行管控。
- (2)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本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收購以下資產：(一)金融機構持有的以下資產：(1)風險分類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資產；(2)雖未分類為次級、可疑、損失類，但符合《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定義的重組資產；(3)其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4)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二)非金融機構、地方金融組織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持有的本條第(一)項資產；(三)金融機構處置不良債權形成的資產；(四)本金、利息已違約或價值發生明顯貶損的公司信用類債券、金融債券及同業存

董事會函件

單；(五)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公募基金、保險資管產品、證券公司私募資管產品、基金專戶資管產品等持有的價值發生明顯貶損的對公債權類資產或對應份額；(六)除上述資產外，非金融機構、地方金融組織所有的，經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確權的逾期對公債權類資產，以及處置上述債權形成的實物資產、股權資產；及(七)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可的其他資產。據此，不良資產可分為債權資產、股權資產、實物資產、收益權及其他相關資產權益。

本公司從中信集團收購的不良資產，主要是中信集團下屬中信銀行等機構在日常業務中，因債務人違約分類到「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資產，本公司通過公開競價或協議轉讓方式收購該等不良資產並處置，部分採用反委託方式，委託中信集團代為負責資產經營、處置、清算等工作。本公司向中信集團出售的不良資產，主要是本公司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中信集團旗下成員單位及本公司發揮各自優勢，通過資源整合來盤活的資產，以實現雙方資產收益最大化。例如，本公司收購的不良資產中有未完工的在建工程，中信集團下屬有房地產開發公司，雙方可以合作通過追加投資、建成項目，實現資產價值的提升，以使雙方受益。

基於以上，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訂立具體交易時，本公司提供／接受財務資助、收購／出售資產是與中信集團旗下不同的附屬機構開展，而非與同一機構進行。因此，在中信集團層面，本公司與其訂立的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包含了雙向的交易類別。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倘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資金或資產交易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預期中信集團將與本公司不時及按需要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訂立具體交易合同。

定價原則

資金交易定價原則為：

- (1) 融資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利率及價格、同期同類的市場利率及價格標準進行，貸款或資金拆借利率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債券投資價格參考該類債券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確定，同業業務的利率及回購交易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
- (2) 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且本公司於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存款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條款。

資產交易定價原則為：

- (1) 金融產品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價格及費率、同期同類的市場價格及費率標準以及該類型產品的認購價及條件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
- (2) 不良資產交易：以公開競價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競拍成交價為基準確定；以協議轉讓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或以具有相應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後出具的評估報告所列載的評估結果為基礎，按照雙方內部估值方法，結合資產實際情況適當考慮折扣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反委託處置交易，由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受託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資金交易和資產交易之定價基準的進一步說明：

- (1) **融資交易：**本公司擬收取／提供財務資助主要通過金融機構間借貸和在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開展拆借交易進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旗下金融機構開展金融機構間借款，需參考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按金融機構所報市場化利率進行交易。對於本公司收取財務資助而言，在開展交易前，本公司將與三家(含)或以上的機構進行詢價。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當期資金需求、各銀行報價和可用額度等情況，在滿足本公司當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利率孰低的原則與各金融機構開展融資業務，中信集團旗下金融機構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享有同等交易機會。對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言，在開展交易前，本公司將與三家(含)或以上的機構進行詢價。本公司將在同等條件下與利率較高的金融機構開展此類業務並會考慮資金狀況和市場情況。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是以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可通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系統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本公司可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債券市場信息，NIFC亦編製回購率(為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指針之一)。此外，本公司已訂閱信息服務供貨商(如萬得信息)，並可進入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www.amac.org.cn)、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等信息渠道及網站，以查看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本公司可查看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通過查詢和收集此類行業信息，本公司可比較、判斷關連交易定價的合理性。本公司將以前文所述詢價和比價標準確定交易對手。

- (2) **存款交易：**本公司的存款交易主要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開展。本公司將根據當日資金存放需求，各銀行存款利率和可吸收存款額度等情況，以本公司當日資金存放需求為上限，按照存款利率孰高的原則與各銀行開展存款業

董事會函件

務，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享有同等交易機會。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最終存款利率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為依據確定。在開展存款交易前，本公司將與三家(含)以上的機構進行詢價。

- (3) **金融產品交易：**本公司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開展。該等交易將按照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開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金融產品，其報價主要參考CCDC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估值，以及NIFC發佈的收益率曲線及成交行情而確定。在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中進行的交易，交易過程中的定價主要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釐定。在中國境外的金融產品交易，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做市商的市場詢價確定，衍生品交易的詢價應以三家(含)以上機構報價的最優價完成。金融產品交易亦包括認購基金、理財產品、資管計劃及信託產品等，該等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應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 (4) **不良資產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開展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對於採取公開方式收購或處置的，將根據競價規則以市場化原則確定成交價格；對於採取協議轉讓方式收購或處置的，將結合評估、估值結果確定資產價值，評估、估值過程按照行業規範進行。其中：
- a. 對於債權類資產，本公司將按照債務人信用債權資產價值、抵質押債權資產價值、保證債權資產價值，綜合評估該資產的回收價值。在分析信用債權、保證債權價值時，本公司將以債務人、保證人經審計後財務報表為基礎，分析企業實際償債能力，不能獲得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的，將在盡職調查或後期管理的基礎上，評估、評價企業實際可用於償債的有效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債務人、保證人負有償債義務的實際負債。在分析抵質押資產價值時，本公司主要以第三方評估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並考慮周邊市場情況、處置抵押物時間及成本等因素。
- b. 對於實物類資產，本公司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資產進行評估，並參照評估價值確定資產的處置底價，或將結合資產屬性，採取內部估值、詢價和市場比較等方式確定資產價值。

董事會函件

- c. 對於符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的股權類資產，本公司遵循審慎定價原則，採用多種估值方法進行資產估值，非上市公司股權主要包括賬面價值法、市場比較法、收益法等，同時充分考慮其或有負債、涉訴、查封、過戶複雜性等對股權價值的影響。上市公司還可以以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採用歷史股價波動法、市盈率估值法、市淨率估值法等方法確定股權估值。
- d. 對於反委託中信集團處置上述資產或權益的情況，有關交易條款將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及交易性質後，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惟本公司支付予中信集團的處置報酬不優於本公司就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資產處置向其支付的處置報酬及同類業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

為確保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資金交易和資產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

運作方式

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各交易方應按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交易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約定。

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可對具體交易合同進行調整，屆時根據具體情況按一般商業慣例及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約定另行協議規範運作，並使其符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辦法、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先決條件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期限及協議的終止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經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股東會等批准並由雙方加蓋公章後生效。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需在獲得證券交易所的認可或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以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股東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為先決條件。

除監管部門及其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不同要求之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可以延長或續期3年。

如任何一方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另一方（「**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守約方可立即終止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請求賠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已經產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違約責任

除非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另有約定，任何一方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採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和律所允許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履行和補償經濟損失。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融資交易	每日最高餘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 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利息) ^註	69,680	69,780	69,58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 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利息) ^註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註：該上限不包含本公司及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進行的資產交易項下的債券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券）。

存款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資產交易	交易總金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16,320	15,280	15,28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u>88,500</u>	<u>47,160</u>	<u>46,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該等上限乃經考慮：

- (1)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上述交易類別的過往年度上限和發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具體如下：

a. 過往年度上限

融資交易	每日最高餘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 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利息)	67,850	67,850	67,85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 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利息)	<u>14,140</u>	<u>14,140</u>	<u>14,140</u>

存款	每日最高餘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資產交易	交易總金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u>39,500</u>	<u>39,500</u>	<u>39,500</u>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u>94,500</u>	<u>82,500</u>	<u>72,500</u>

董 事 會 函 件

b. 過往交易金額

融資交易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 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利息)	961	7,935	1,40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 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利息)	<u>208</u>	<u>54</u>	<u>148.15</u>

存款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2022年度	2023年度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u>31,657</u>	<u>25,833</u>	<u>8,555.96</u>

資產交易	歷史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1,516	1,110	46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u>5,283</u>	<u>11,450</u>	<u>31,700.86</u>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現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2024年度上限。

(2)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的預計未來交易需求，具體如下：

融資交易

a.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

於釐定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

- (i)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借款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融資渠道。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處於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一梯隊，可用借款規模較大，利率水平長期處於市場平均利率範圍內，並與本公司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未來將加強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等金融機構的資金合作。據此，本公司預期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額度將有所提高，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流動性儲備。
- (ii) 自2022年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母公司)的同業借款最高餘額約在人民幣5,000億元至人民幣6,000億元之間。其中，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於該期間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的借款餘額約佔6%至14%。本公司持續保持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之間的借款餘額的穩定，對滿足本公司融資需求和保證本公司流動性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本公司(母公司)獲得的銀行授信保持在人民幣1萬億元以上。經考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信集團與本公司之間進行資金及資產交易的裨益，本公司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的借款規模仍有進一步上升的空間。當前，本公司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已獲得授信總額度為人民幣1,253億元。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加強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的融資合作，以拓展融資渠道，增強流動性資金儲備。該等授信在實際使用時可能無需提供擔保措施(如同業借款)，或可能需要提供擔保措施(如質押式回購)。本公司將基於融資成本不時選擇與中信集團開展同業借款、同業拆借或質押式回購等業務。出於審慎考慮，本公司以預期可能從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獲得的授信總額度(包括涉及和不涉及抵押資產／擔保的財務資助)作為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考量因素之一。

董事會函件

- (iii) 當前，本公司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保險機構、基金機構已獲得的質押式回購業務額度約為人民幣300億元。2023年，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附屬金融機構共計開展質押式回購業務人民幣500億元。考慮本公司業務不斷拓展，融資需求不斷增加，若質押式回購業務融資成本較低，本公司或將部分與中信集團開展的同業借款業務調整為質押式回購業務。故出於審慎考慮，本公司以在中信集團附屬機構可獲得的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最大授信額度作為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考量因素之一，以便於本公司靈活開展融資業務。
 - (iv) 本公司運用中信銀行提供的併購貸款(即商業銀行向併購方或其子公司發放的用於支付併購交易借款和費用的貸款)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盤活問題企業。目前本公司已開展或已有業務線索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0億元，並已成功投放一筆併購貸款。考慮併購貸款單筆額度較大(約人民幣10–20億元)、借款期限較長，預計本公司未來三年將陸續新增此類業務，業務規模約人民幣300億元。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際公司」)擬向中信集團的香港附屬銀行機構獲取人民幣3億元債券買斷式回購融資額度，為流動性儲備增加流動性來源。本公司預計未來將與中信集團的香港附屬銀行機構開展債券交易、回購協議等財務資助類交易。
- b.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

於釐定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

- (i) 自本公司2012年底加入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以來，同業拆借業務作為本公司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在提高備付資產收益、降低總體融資成本、緩解流動性壓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數據，2023年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累計成交人民幣143萬億元，日均成交5,719億元，同比減少2.6%。從期

董事會函件

限結構看，隔夜拆借成交量佔拆借總量的89.5%，比重較上年同期上升0.3個百分點。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穩定發展，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開展資金融通，以加強流動性管理。

- (ii) 本公司已制定了同業拆出授信機構和授信額度清單，以及同業存單白名單和限額方案。上述名單的制定依據主要是參考相關主體的資產規模、主體信用評級、機構性質、歷史合作情況以及日常可交易頭寸等要素，本公司僅與納入名單的主體在授信額度內開展交易。目前，已有兩家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經本公司核准列入本公司的同業拆出授信機構清單，本公司對該等兩家機構的授信額度合計約人民幣85億元；已有一家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經本公司核准列入本公司的同業存單白名單，核准限額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以此為基礎審慎預計未來三年與中信集團開展同業拆借、同業存單等交易金額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億元、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89億元。
- (iii) 為加大備付資金收益，2023年本公司開展質押式融出業務累計規模達千億。考慮到中信集團旗下銀行等金融機構的行業地位，本公司未來將加強與其開展資金合作，預計與中信集團開展質押式融出業務交易金額上限約人民幣40億元。
- (iv) 鑒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向中信集團出售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租公司」）60%股權（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於該出售完成後，金租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的股東存款、同業拆借均將納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範圍，預計融出資金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5億元。

存款

於釐定本公司在中信集團的存款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

- (i) 本公司的歷史存款規模（包括在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存款）。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5,833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經營收入持續增長。2023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為人民幣75,800.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05%。2023年，本公司經營業績大幅減虧，實現扭虧為盈，主業經營得到結構性、趨勢性改善，資產質量持續向好。下一階段，本公司圍繞「一三五」戰略目標，加快改革轉型，著力提質增效，提高收購處置、併購重組、股權投資、特殊債券投資等四大業務能力，加大國有低效資產盤活、實體企業紓困、違約債券收購、破產重整、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化解等創新業務開拓力度。預期本公司經營收入將增加，本公司的存款需求亦將相應增加。
- (iii)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的存款年度上限口徑為每日最高餘額，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了因項目回款、本公司發債等資金集中或短期內資金歸集安排而將增加大量現金的情況，該等情況將導致本公司的存款需求增加。
- (iv) 中信集團旗下中信銀行是國內重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為國有控股企業，有良好信貸記錄，可有效保障本公司資金的隨時存取及存款安全性。本公司亦可能選擇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放資金，本公司將根據資金存放需求、各銀行存款利率和可吸收存款額度進行選擇，保障本公司資金安全。有關存款安全性措施請參見「2.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
- (v) 本公司計劃將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進一步深化資金往來。經考慮本公司的備付資金規模以及通過委託貸款系統向附屬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償還境外發債資金、貨幣兌換業務等活動可形成的存款總規模較高，為確保年度上限可滿足本公司在中信集團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峰值的需求，本公司釐定上限為人民幣800億元。

資產交易

a.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購買資產並支付對價

於釐定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金額上限(包括中信集團向本公司購買金融產品和不良資產)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金融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近兩年(2022年至2023年)債券交易總量人民幣279億元(包含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其中,本公司母公司於過去兩年合計買入債券總額約人民幣163億元。截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債券餘額合計約人民幣100億元,考慮到中信集團旗下附屬銀行機構、證券機構的行業地位,及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業務協作預計增加,本公司預期與中信集團旗下附屬銀行機構、證券機構的債券交易量將有所增長。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和流動性管理需求,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向中信集團旗下附屬機構出售債券的對價之每年上限均分別約人民幣80億元。

不良資產

- (i) 中信集團涉足金融、房地產、基礎設施、能源、機械等多領域,自中信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不斷加強與中信集團業務協作,拓寬本公司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渠道,未來將加大與中信集團在資產處置、風險化解、問題企業重組等方面合作,預期與中信集團在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交易額將有所增長。
- (ii) 不良資產收購處置為本公司核心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總額人民幣3,985億元,2023年不良債權資產處置金額人民幣282億元。預期本公司的主業經營將持續發展,未來本公司將不斷豐富資產處置手段,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預計不良資產處置金額年度環比將增加。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向中信集團處置不良資產取得的對價上限分別約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70億元。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根據存量資產規模,綜合考慮本公司資產處置計劃及前期集約化處置成效確定交易上限。

b.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並支付對價

於釐定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上限(包括本公司向中信集團購買金融產品和不良資產)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

金融產品

- (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數據，2023年債券市場共發行各類債券人民幣71.0萬億元，同比增長14.8%。其中，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債券人民幣61.4萬億元，交易所市場發行債券人民幣9.6萬億元。考慮到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且不斷有新的金融產品發行，預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相互買入、賣出金融產品的數量及規模將進一步增加。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和流動性管理需求，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向中信集團旗下附屬機構買入債券的對價之每年上限均分別約人民幣80億元。
- (ii) 截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外匯敞口約為人民幣680億元。基於本公司外匯敞口管理的需求，本公司擬將外匯敞口的一半規模進行外匯對沖。考慮到中信銀行和中信里昂等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金融地位並綜合考慮本公司其他風險敞口對沖需求，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衍生品交易的預計金額乃按照不超過上述對沖規模的30%釐定，即每年名義金額交易上限規模約人民幣90億元。
- (iii)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為充分發揮與中信集團的協同優勢，提升投資風險管控能力，強化投資專業能力支撐，本公司遵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未來擬繼續委託中信証券等專業機構設立資管計劃，組建專業資產管理團隊，按照監管部門規定範圍內開展投資業務，預計投資規模人民幣400億元。該人民幣400億元的投資將通過本公司認購中信集團下屬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進行，並預計將於2025年內完成。因此，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之年度上限於2026年度和2027年度有明顯下降。

不良資產

- (i) 當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不良處置需求突出，本公司作為專業從事不良資產經營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動把握「大不良」業務機會，積極尋找並收購有重組價值及升值潛力的資產，通過加大高質量主業投放，做強不良資產主業，調整優化資產結構。同時，本公司充分運用資產重組、資源整合、逆周期培育等價值提升為主的盈利模式，推動資產處置多元化、管理精細化，發揮國家不良資產行業主力軍作用。
- (ii) 從不良資產市場整體來看，銀行業2021年至2023年全年處置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萬億元、人民幣3.10萬億元、人民幣3.00萬億元，處置規模均保持在人民幣3萬億元以上。銀行機構不良資產市場一直是本公司不良資產收購的重要來源，銀行業不斷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大的業務發展空間。
- (iii) 根據中信銀行發佈的2023年度報告，2023年末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648億元，不良貸款率1.18%，較2022年末均略有下降，考慮中信信託、中信金租也存在處置不良資產意向，本公司預計不良資產收購規模呈上升趨勢。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的不良資產規模及處置情況、本公司過往與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發生資產收購規模和折扣率，並考慮了雙方已有初步合作意向的項目情況及處置計劃，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向中信集團收購不良資產的對價上限分別約人民幣262億元、人民幣249億元、人民幣237億元。
- (iv) 於釐定上限時，考慮到公司參與不良資產競價頻次較高，交易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預留一定緩衝金額，以應對市場環境變化。

本公司不良資產收購處置業務多為通過公開市場參與銀行不良資產包競標，本公司預計開展的不良資產收購業務並非均能成功推進。且商業銀行根

董事會函件

據自身不良資產情況處置不良資產包，資產包交易金額不固定，存在單筆資產包交易金額較大、本公司未競標成功、或銀行未如期出包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資產類交易年度上限使用情況與預計交易金額上限存在一定偏差。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本公司就資產交易向中信集團支付對價總金額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5.59%、13.88%、43.28%，使用率逐年遞增。自2023年以來，本公司貫徹「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總思路，加快轉型發展，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協同效應，經營業績、主業發展、資產質量持續向好。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要求，本公司將深耕不良資產主業，預計未來三年不良資產收購、處置需求將不斷增加。

於釐定本公司就資產交易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於2025年、2026年、2027年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設置的緩衝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50億元，分別佔本公司就資產交易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上限的5.6%、10.6%、10.8%。

綜上，董事會已批准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部分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指引及政策載明相關資金及資產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價格、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本公司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的資金或進行同類的資產交易時，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在開展具體交易前，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將就類似交易取得市場參考價格，以確認與關連人士的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區間，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有關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須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具體交易開展中，相關業務審查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內部控制等部門將嚴格對照監管要求，審查業務合規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開展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需依據財政部、金融監管總局等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不良資產的有關規範要求開展，包括《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等。有關監管文件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業務中應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行性論證、資產定價、方案設計、項目實施等工作予以規範，包括要求資產管理公司應審慎客觀的對擬收購目標資產進行合理定價，定價結果應充分體現對風險和成本的覆蓋；資產管理公司應認真測算收購資產的預期收入和成本，根據資產管理公司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理性報價等。

本公司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開展。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等。

- (2) 本公司評估業務主管部門負責組織評估機構選聘工作，管理和監督檢查評估工作的實施，評估業務主管部門在機構設置與人員配備上與業務部門相分離，在審查流程上與業務審查相分離。本公司建立有評估機構備選庫，在本公司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資產進行評估時，本公司將結合業務實際需求、備選機構資質和特長、工作經驗和質量等，按照內部流程確定聘任評估機構，本公司將與評估機構共同商定評估項目的價值類型、適用的評估方法等。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果經本公司有關內設機構審查通過後，本公司將依據中介機構出具資產評估報告中列載的評估結果，考慮資產的市場價值，法院拍賣、組織變賣該資產對價格的影響等因素，綜合確定變現價值。
- (3) 本公司可通過NIFC及CCDC系統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本公司可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債券市場信息，NIFC亦編製回購率(為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指針之一)。此外，本公司已訂閱信息服務供貨商(如萬得信息)，並可進入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www.amac.org.cn)、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等信息渠道及網站，以查看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本公司可查看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通過查詢和收集此類行業信息，本公司可比較、判斷關連交易定價的合理性。

董事會函件

- (4) 就融資交易而言，本公司設立借貸、質押式回購及拆借審批系統，相關崗位預先審批以確保有關交易按市價進行，控制借款水平以及向中信集團提供的拆借。就存款交易而言，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獲取並比較獨立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內部系統審批並保存記錄。本公司的獨立交易中台將通過系統及所出具的每日報告，監督控制交易流程。本公司制定有嚴格的不良資產收購處置定價體系，具體交易在投前審批中，審查部門將一併審查不良資產收購／處置定價是否符合本公司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是否公平合理。
- (5) 本公司備付資金中的現金部分主要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資金歸集賬戶。本公司計劃後續將開立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的賬戶作為主要資金歸集賬戶之一，並結合本公司歷史備付資金中現金餘額的情況釐定了存款交易上限。活期存款屬於可隨時支取的款項，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將制定資金計劃，合理規劃資金投放及提取安排，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有關安排進行資金劃撥操作，並將定期監控賬戶資金結餘。本公司亦將結合資金計劃，及時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溝通資金頭寸情況，確保大額資金支取的順利開展。

本公司綜合考慮資金安全、流動性管理需求、資金成本、歷史情況等因素，根據資金流入、流出情況測算資金頭寸，確定資金計劃。中信集團旗下中信銀行是國內重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是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認定的19家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之一。根據中信銀行2023年度報告，其資產總額達人民幣90,524.84億元，中信銀行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有效傳導穩健的風險偏好，提升全機構、全產品、全客戶、全流程風控能力。本公司考慮中信銀行為國有控股企業，有良好信貸記錄，可有效保障本公司資金的隨時存取。本公司亦將定期了解中信銀行經營及財務狀況，如發現中信銀行出現可能對本公司存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採取措施，調出存款、暫停向中信銀行存款，切實保障本公司存款資金的安全性。

- (6) 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公司和中信集團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倘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資金或資產交易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

董事會函件

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選擇中信集團作為其金融資產、不良資產之潛在客戶之一乃屬商業決定，經審慎考慮及參考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該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a. 本公司之性質令本公司可容易尋得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是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不良資產一級市場主要參與者和二級市場重要參與者與供給者。近年來，本公司主動適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寬業務領域，聚焦不良資產主業，不斷提高收購處置、併購重組、股權投資、特殊債券投資等四大業務能力，加大業務模式創新，有力發揮不良資產行業主力軍作用。
- b. 本公司有意加強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業務。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機會維持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之多樣性健康平衡。本公司致力於拓寬與其現有獨立客戶之業務合作，與此同時，開拓新客戶，優化增量業務投向。
- c. 本公司認為，中信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故違約之風險極微，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由於中信集團為本公司股東，相比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其與本公司保持更為穩固、可靠及值得信賴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a. 將盡可能收集更多潛在交易方(尤其是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價格及條款信息，本公司將定期查看代理商、信息服務供貨商、人民銀行及主要商業銀行公佈信息、網絡公開數據等，收集市場交易價格區間。本公司亦將在交易開展前，通過詢價、公開程序等方式，收集獨立第三方對同類交易的報價信息，通過對市場價格區間、各方報價及條款進行對比後，從中嚴格按照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挑選並確定最終合適的交易方。有關本公司收集數據及比價的詳細程序，詳見前文「定價原則」下有關內容；

董事會函件

- b. 交易過程中不會因中信集團成員單位參與而有任何影響，且不會因其屬中信集團成員單位而對其進行優先考慮，以避免對中信集團成員單位存在依賴性；
- c.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中信集團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此外，本公司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監控年度上限使用：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將負責在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合同前，通過本公司關連交易系統發起關連交易權限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管理部門負責釐定申請開展的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同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按季度定期或根據需要不時收集數據，審閱各類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相關部門、附屬公司控制該等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 開展關連交易培訓：本公司各業務部門、附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聯絡人，本公司將對聯絡人不定期開展關連交易培訓，使其可以針對各類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交易定價與條款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
- (iii) 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中做出確認。
- (iv) 審慎管理關連交易：本公司制定有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詳細規範了關連交易的識別認定、審批程序、集中度限額、禁止性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等管理要求。本公司明確要求各業務部門及附屬機構要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慎管理，有效防範和控制可能產生的不當利益輸送和監管套利行為。本公司在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對交易的合理性、合規性等進行審查，並測算有關交易發生後的關連方集中度限額是否符合規定，有效防止關連交易集中風險。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集團深耕綜合金融、先進製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旗下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信託等機構是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均具有較強綜合實力。中信集團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首期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協同合作成效顯著，本公司主業轉型按下快進鍵，經營業績大幅改善，向好勢頭不斷鞏固。與中信集團續展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需要，且能夠進一步整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優勢資源，有效提高本公司經濟效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同時不斷深化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項目拓展、業務創新及投融資等方面合作，加強信息聯動和合作共贏，促進本公司提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綜合競爭能力。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貫徹「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總思路，加快轉型發展，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協同效應，經營業績、主業發展、資產質量持續向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1)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2)李子民先生獲中信集團推薦為董事，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及徐偉先生被視為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下的財務資助。其中，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部分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得全面豁免。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若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一項具體資產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會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的適用規定。

5. 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因此，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與關聯方簽訂統一交易協議，應按照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

6. 財務影響

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以及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如下：

- (1)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加強與中信集團相關金融機構的融資合作，以拓展融資渠道，增強流動性資金儲備。本公司預計2025–2027年持續接受中信集團的財務資助，這將增加本公司銀行存款及相應負債，並在存續期間產生利息支出。本公司接受中信集團的財務資助和利息支出僅佔本公司借款和支付利息的一小部分，且借款利息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無明顯差別。考慮到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之2025–2027年的年度上限與2022–2024年的年度上限相近，本公司預計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包括同業拆出、質押式融出等業務，在提高備付資產收益、降低總體融資成本、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將增加本公司利息收入。考慮到本公司2022–2024年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金額較少，且相關業務的利息收益僅佔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一小部分，且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2025–2027年的年度上限較2022–2024的年度上限有所下調，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 (3)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本公司預計2025–2027年將在中信集團下屬銀行機構開展存款，旨在加強本集團的集中資金管理，從而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改善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開展存款將提高本公司盈餘資金回報，給本公司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考慮到本公司在中信集團下屬銀行機構的存款所產生的年度利息收入預期佔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極少部分，本公司預計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不會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50%，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第14A.36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適時資本的意見後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由於(1)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2)李子民先生獲中信集團推薦為董事，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及徐偉先生被視為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及就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邁時資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邁時資本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邵景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就本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通函，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8月16日訂立的現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11月15日，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 貴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6%，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下的財務資助。其中，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的部分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 貴公司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得全面豁免。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 貴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 貴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一項具體資產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貴公司會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盧敏霖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應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故此吾等有資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亦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任何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或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ii)交易的樣本文件；(iii)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iv) 貴公司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

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ii)通函所提述之資料(彼等須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獲知會有關資料及陳述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作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足夠的信息以得出知情的觀點，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信集團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我們所獲得的信息。本函件內容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摘錄自己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陳述自相關的聲明來源，且不會斷章取義。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1.2 有關中信集團的資料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1.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集團深耕綜合金融、先進製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旗下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信託等機構是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均具有較強綜合實力。中信集團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後，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首期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協同合作成效顯著， 貴公司主業轉型按下快進鍵，經營業績大幅改善，向好勢頭不斷鞏固。與中信集團續展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基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需要，且能夠進一步整合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的優勢資源，有效提高 貴公司經濟效益，促進 貴公司業務發展；同時不斷深化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項目拓展、業務創新及投融資等方面合作，加強信息聯動和合作共贏，促進 貴公司提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綜合競爭能力。

吾等通過審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發現，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倘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資金或資產交易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公司選擇中信集團作為其金融資產、不良資產之潛在客戶之一乃屬商業決定。

貴公司有意加強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業務，正積極尋求機會維持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之多樣性健康平衡。 貴公司致力於拓寬與其現有獨立客戶之業務合作，與此同時，開拓新客戶，優化增量業務投向。 貴公司認為中信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故違約之風險極微，擁有良好信貸記錄，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其與 貴公司維持更穩定、可靠及可信賴的關係。

為確保交易的公平合理性， 貴公司已制訂部分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指引及政策載明相關資金及資產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價格、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資金與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是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資金交易及資產交易的交易範圍及交易的定價原則及運營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1.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一節。

- 訂約方 : 中信集團；及
貴公司
- 日期 : 2024年11月15日
- 期限及協議的終止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 貴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股東會等批准並由雙方加蓋公章後生效。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需在獲得證券交易所的認可或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以按照證券交易所給予的條件進行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 貴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股東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為先決條件。

除監管部門及其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不同要求之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可以延長或續期3年。

如任何一方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另一方（「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守約方可立即終止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請求賠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已經產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交易範圍 : 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金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融資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有擔保措施的或無擔保措施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資金拆借、同業借款、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存單、擔保、信用證、質押式回購、票據貼現、投資另一方發行債券；
- 存款交易：即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 貴公司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b) 貴公司客戶資金存款；(c) 貴公司使用存款金兌換的其他幣種資金；(d)與活期存款類似的具有准儲蓄性質的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存款服務；

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產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金融產品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承銷或持有的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衍生品、基金、理財產品、資管計劃、信託產品及保險產品；
- 不良資產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不良資產相關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資產、股權資產、實物資產、收益權及其他相關資產權益(含直接或間接通過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保理或其他形式形成的前述資產)等，以及反委託對方處置上述資產或權益。

中信集團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連絡人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貴公司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

交易原則：雙方同意，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倘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資金或資產交易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預期中信集團將與貴公司不時及按需要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訂立具體交易合同。

定價原則：資金交易定價原則為：

- 融資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利率及價格、同期同類的市場利率及價格標準進行，貸款或資金拆借利率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債券投資價格參考該類債券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確定，同業業務的利率及回購交易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
- 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且 貴公司於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存款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條款。

資產交易定價原則為：

- 金融產品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價格及費率、同期同類的市場價格及費率標準以及該類型產品的認購價及條件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

- 不良資產交易：以公開競價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競拍成交價為基準確定；以協議轉讓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或以具有相應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後出具的評估報告所列載的評估結果為基礎，按照雙方內部估值方法，結合資產實際情況適當考慮折扣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反委託處置交易，由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受託手續費。

在評估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了現行和重續的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重續的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行框架協議相似，現行框架協議已在2022年9月30日舉行的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融資交易的價格／利率將根據(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以及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利率釐定。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i)隨機抽取自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閱期**」)期間發生的三類融資交易，即同業借款、投資另一方發行債券及信用證(「**樣本融資交易**」)；及(ii)就集團與中信集團於審閱期內訂立的每類樣本融資交易取得及審閱一套樣本文件(「**經審閱融資交易**」)，並與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審閱期內訂立的類似性質交易文件(「**可比融資交易**」)進行比較。鑒於(i)樣本融資交易代表審閱期內經常發生的融資交易類型且為隨機抽選；及(ii)就交易時間及交易對手風險(即聲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而言，可比融資交易的交易性質與經審閱融資交易類似，吾等認為樣本融資交易及可比融資交易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根據吾等對上述交易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就同業借款及信用證交易而言，中信集團於經審閱融資交易中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可比融資交易中提供的利率；(ii)就投資另一方發行債券而言，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的債券認購價(即債券票面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因此吾等認為：(i)樣本融資交易的定價條款符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融資交易的定價原則；(ii)中信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反之亦然。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融資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的定價原則亦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存款交易的價格／利率將不遜於(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i)隨機抽取並取得審閱期內 貴集團於中信銀行開立的存款賬戶的三個每日結單樣本，以及中信銀行於各抽樣日期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樣本存款利率」)；及(ii)獨立研究四間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於審閱期內在其各自網站公佈的存款利率。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及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樣本存款利率不遜於上述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存款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的定價原則亦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資產交易的定價原則包括(i)對於金融產品交易，價格／利率將根據(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利率以及認購價格和條件確定；(ii)對於不良資產交易，(a)如果交易以公開競價方式進行，價格將根據競拍成交價格等因素確定；(b)如果交易以協議轉讓方式進行，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或估值結果等因素確定。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i)就不良資產交易隨機抽取並獲取了兩套不良資產交易文件樣本(「樣本不良資產交易」)，該等文件由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於2023年訂立；及(ii)就金融產品交易獲取了一套資產管理計劃文件樣本(「樣本金融產品交易」)，該等文件由 貴集團與中信證券於2024年訂立。經考慮(i)樣本不良資產交易涵蓋以公開競價及協議轉讓方式轉讓的不良資產，且為隨機抽選；及(ii)樣本金融產品交易(即 貴集團購買資產管理計劃)佔審閱期金融產品交易歷史金額的大部分)，吾等認為樣本不良資產交易及樣本金融產品交易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就樣本不良資產交易而言，(i)對於通過公開競價方式進行的不良資產交易，我們獨立檢索了相關產權交易所網站上公佈的標的不良資產的拍賣成交價格，並注意到上述價格並未公開披露。作為替代，我們取得並審閱了樣本不良資產交易的競價會現場記錄單，並注意到拍賣成交價與樣本不良資產交易所載的最終成交價一致；(ii)對於以協議轉讓方式進行的不良資產交易，我們審閱了第三方評估公司出具的標的不良資產評估報告，注意到樣本不良資產交易所述的最終交易價格不低於不良資產的評估價值。就樣本金融產品交易而言，吾等已在中信證券的網站上進行獨立研究，並審閱了中信證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資產管理計劃的定價條款(主要是資產管理費和託管費)，並注意到樣本金融產品交易所述的資產管理費和託管費不遜於中信證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資產管理費和託管費。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資產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的定價原則亦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的年度上限

3.1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3.1.1 資金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以及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的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該上限不包含 貴公司及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進行的資產交易項下的債券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券))；(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以及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的提供的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年度上限	67,850	67,850	67,850	69,680	69,780	69,580
歷史金額	961	7,935	1,400 ^{附註1}	—	—	—
利用率	1.42%	11.69%	2.06% ^{附註1}	—	—	—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年度上限	14,140	14,140	14,140	20,000	20,000	20,000
歷史金額	208	54	148 ^{附註2}	—	—	—
利用率	1.47%	0.38%	1.05% ^{附註3}	—	—	—

附註：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實際交易金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計算。
-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3.1.2 存款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 貴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年度上限	150,000	150,000	150,000	80,000	80,000	80,000
歷史金額	31,657	25,833	8,556 ^{附註1}	—	—	—
利用率	21.10%	17.22%	5.70% ^{附註2}	—	—	—

附註：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實際交易金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計算。
-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3.1.3 資產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即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金額以及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金額以及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購買資產						
年度上限	39,500	39,500	39,500	16,320	15,280	15,280
歷史金額	1,516	1,110	46 ^{附註1}	—	—	—
利用率	3.84%	2.81%	0.12% ^{附註2}	—	—	—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						
年度上限	94,500	82,500	72,500	88,500	47,160	46,000
歷史金額	5,283	11,450	31,701 ^{附註1}	—	—	—
利用率	5.59%	13.88%	43.73% ^{附註2}	—	—	—

附註：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實際交易金額。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計算。
3.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3.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3.2.1 資金交易

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在評估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展現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的電子表格。根據吾等對電子表格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i)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及中信集團附屬保險機構、基金機構的質押式回購業務；(ii)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同業借款；及(iii)中信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併購貸款。

(i) 與中信集團的質押式回購業務及同業借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已獲得授信額度總額約為人民幣1,253億元。據管理層告知，自2022年年初至2024年6月底， 貴公司同業借款的最高餘額約在人民幣5,000億元至人民幣6,000億元之間，其中，中信集團於該期間提供的同業借款最高餘額約佔 貴公司同業借款最高餘額的14%。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同業借款餘額主要為獲豁免財務資助。然而，為審慎起見，管理層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部分同業借款餘額。

就質押式回購業務而言， 貴公司從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及中信集團附屬保險機構、基金機構取得總額約人民幣300億元的授信額度。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附屬金融機構共計開展質押式回購業務人民幣500億元。考慮 貴公司業務不斷拓展，融資需求不斷增加，若質押式回購業務融資成本較低， 貴公司或將部分與中信集團開展的同業借款業務調整為質押式回購業務。故出於審慎考慮， 貴公司可以在中信集團附屬機構可獲得的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最大授信額度作為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考量因素之一，以便於 貴公司靈活開展融資業務。

(ii) 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建議併購貸款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在釐定中信集團提供的建議併購貸款金額時，主要考慮(i) 貴公司於中信銀行的現有授信額度；及(ii) 貴公司進行併購交易的現有業務規模。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運用中信銀行提供的併購貸款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盤活問題企業。目前，貴公司已開展或已有業務線索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0億元，並已成功投放一筆併購貸款。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一間目標公司的重組方案，涉及併購貸款金額介於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之間。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重組方案已於2024年下半年實施，而相應的併購貸款已於2024年底前提取。考慮到併購貸款單筆額度較大(約人民幣10至20億元)、借款期限較長，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將陸續新增此類業務，業務規模約人民幣300億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在評估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展現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的電子表格。根據吾等對電子表格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 貴公司(i)向中信集團兩家列入核准清單(定義見下文)的附屬機構提供的同業拆出授信額度；(ii)向中信集團一家列入核准清單(定義見下文)的附屬機構購買同業存單的額度；及(iii)向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租公司**」)提供的股東存款及同業拆借。

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須向已列入(i)同業存單白名單和限額方案；或(ii)同業拆出授信機構和授信額度的內部核准清單(「**核准清單**」)的金融機構或銀行，(視情況而定)購買同業存單或授出同業拆出授信額度。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核准清單乃為了管理與 貴公司(i)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授出同業拆出授信額度；及(ii)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購買同業存單有關的風險而編製。核准清單的制定依據主要是參考相關主體的資產規模、主體信用評級、機構性質、歷史合作情況以及日常可交易頭寸等要素，並將提交至管理

層。核准清單列示了各金融機構及銀行的最高同業存單購買金額或同業拆出授信額度。若任何金融機構或銀行未被列入最新的核准清單，貴公司將不會向該金融機構或銀行購買同業存單或授出同業拆借信貸額度。此外，如果超出最高同業存單購買金額或同業拆出授信額度，除非經過有關內部審批程序批准調整相關額度，貴公司不會向該金融機構或銀行購買額外同業存單或向其授出同業拆出授信額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乃根據核准清單提供財務資助。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經管理層批准的現有核准清單。根據吾等對核准清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兩家中信集團附屬機構被列入同業拆出授信機構的核准清單，貴公司對該等兩家機構的授信額度合計約人民幣85億元，一家中信集團附屬機構被列入同業存單白名單的核准清單，核准限額人民幣30億元；及(ii)貴公司參考上述被列入核准清單的中信集團相關附屬機構的核准限額及授信額度，而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同業存單建議購買金額及建議同業拆出授信額度金額，且上述之核准限額及授信額度略高於上述建議金額。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貴公司將其持有的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轉讓給中信集團（「股份轉讓」）。由於股份轉讓，貴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的股東存款及同業拆借將被納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範圍，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預計融資金額每年將不超過人民幣85億元。

根據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報」）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報」），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8億元，經營業績實現扭虧為盈。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仍然令人滿意，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3億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億元。受益於貴集團核心業務經營及資產質量的結構性及趨勢性改善，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2億元及人民幣644億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儘管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歷史金額相對較低，但如上文所述，隨著貴公司持續改善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貴公司將有足夠的資金向中信集團提供融資以賺取額外利息收入。

如2024年中報所披露，貴公司深入貫徹落實中信集團協同工作部署，進一步深化業務協同合作，積極貢獻協同價值。為配合此戰略以及加強與中信集團的協同發展，貴公司未來將加強與列入核准清單的相關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的融資合作。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加大備付資金收益，2023年貴公司開展質押式融出業務累計規模達千億。考慮到中信集團旗下銀行等金融機構的行業地位，貴公司未來將加強與其開展資金合作，預計與中信集團開展質押式融出業務交易金額上限約人民幣40億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2 存款交易

如上表所示，我們注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於中信集團的建議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為人民幣800億元，(i)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每日存款最高餘額人民幣1,500億元減少約46.7%；及(ii)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約人民幣317億元增加約152.7%。

根據吾等對2024年中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約為人民幣649億元，約佔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81.2%。除上文所述貴公司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有所改善外，在釐定建議的每日最高餘額時，管理層亦考慮到因項目回款、貴公司發債等資金集中或短期內資金歸集安排而將增加大量現金的情況，該等情況將導致貴公司的存款需求增加。

根據吾等對2023年報的審閱，貴公司於2023年8月15日及2023年12月28日分別發行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400百萬元金融債券，為期3年，年利率分別為3.10%和3.30%。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上述兩期已發行債券的認購協議，並注意到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64億元已成功籌集並存入貴公司賬戶，吾等認為這與管理層主張貴公司有盡量提高其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真實需求，以滿足貴集團資金餘額的短期增加相符合。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備付資金的最大規模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其中的現金部分主要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貴公司的資金歸集賬戶。作為貴公司繼續貫徹落實中信集團協同工作部署，進一步深化業務協同合作的一部分，貴公司計劃後續將開立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的賬戶作為主要資金歸集賬戶之一，

因此 貴公司參考了歷史備付資金餘額而釐定未來三年的存款交易年度上限。經考慮 貴公司的備付資金規模以及通過委託貸款系統向附屬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償還境外發債資金、貨幣兌換業務等活動可形成的存款總規模較高，為確保年度上限可滿足 貴公司在中信集團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峰值的需求， 貴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釐定上限為每年人民幣800億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於中信集團之每日存款餘額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可滿足 貴集團營運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所產生之短期存款需求，並為 貴集團在中信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間分配存款提供更大靈活性。

3.2.3 資產交易

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購買資產

在評估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購買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展現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的電子表格。根據吾等對電子表格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i)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支付購買不良資產的建議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支付的購買金融產品的建議對價約為人民幣83億元。

(i) 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支付購買不良資產的建議對價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支付購買不良資產的建議對價乃參考 貴公司的資產出售計劃及現有不良債權資產的規模而釐定。

根據2023年報和2024年中報，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包括收購處置類債權資產和收購重組類債權資產)餘額保持相當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984億元和人民幣3,931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億元及人民幣152億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約7.1%及17.5%。根據吾等對2023年報及2024年中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 貴集團總收入(未扣除集團內抵銷)均超過50%。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將繼續加大不良資產的市場推廣力度，加快現金回收，提高資產處置的質量和效率。預期貴公司的主業經營將持續發展，未來貴公司將不斷豐富資產處置手段，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管理層預計不良資產處置金額年度將環比增加。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從上述不良債權資產處置總金額的環比增幅可見，貴集團將致力優化其不良資產處置流程。鑒於(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信集團向貴集團支付購買不良資產的建議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僅分別佔貴集團不良債權資產總金額約28.4%、24.8%及24.8%；及(ii)貴集團現有不良資產餘額的規模及歷史不良債權資產處置總額的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信集團向貴公司支付購買不良資產的建議對價是合理的。

(ii) 中信集團向貴公司支付購買金融產品的建議對價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建議金額主要為中信集團向貴公司支付購買債券的對價。在釐定上述金額時，管理層主要考慮(i)貴集團債券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貴公司業務發展及行業增長帶動債券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債券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79億元。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債券交易明細，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共計出售約人民幣99億元債券，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向中信集團附屬公司出售債券的建議代價，每年分別為約人民幣80億元。此外，根據2024年中報，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債券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而中信集團向貴公司支付購買金融產品的建議對價為人民幣83億元，佔上述債券餘額約82.7%。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數據，2023年，債券市場共發行各類債券人民幣71.0萬億元，同比增長14.8%。其中，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債券人民幣61.4萬億元，交易所市場發行債券人民幣9.6萬億元。考慮到中國金融市場的持續發展且不斷有新的金融產品發行，預計中國金融市場將持續發展，而新金融產品將持續發行。預計貴公司的與中信集團之間相互買入、賣出金融產品的數量及規模將進一步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支付購買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

在評估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展現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的電子表格。根據電子表格，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購買不良資產的建議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63億元、人民幣249億元及人民幣238億元；(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購買金融產品的建議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73億元、人民幣173億元及人民幣173億元；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額外緩衝約為人民幣5億元。

(i)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購買不良資產的建議對價

根據2023年報和2024年中報，按收購來源分類， 貴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i)金融類不良資產；以及(ii)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類不良資產的餘額保持相當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971億元及人民幣1,981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收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7億元及人民幣153億元，較上年同期分別減少約7.2%及增加約41.0%。根據董事會函件披露，銀行業2021年至2023年全年處置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萬億元、人民幣3.10萬億元及人民幣3.00萬億元。銀行機構不良資產市場一直是 貴公司不良資產收購的重要來源，銀行業不斷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為 貴公司提供了更大的發展空間。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在釐定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購買不良資產的建議對價時， 貴公司各省級分公司管理層與中信集團當地的附屬公司就不良資產的預計規模、數量以及雙方已有初步合作意向的處置計劃進行了溝通和磋商。考慮到 貴公司過往與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發生資產收購的規模和折扣率， 貴公司各省級分公司管理層對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建議對價進行了估算，管理層對所有省級分公司的建議對價進行了審閱與合併。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取得了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購買不良資

產的建議對價的相關電子表格，其中包含 貴公司30多家分公司向中信集團附屬公司支付購買不良資產的建議對價的明細。吾等注意到上述所有省級分公司的建議對價總和，略高於 貴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集團支付購買不良資產對價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62億元、人民幣249億元和人民幣237億元。

根據中信銀行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億元及人民幣666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信銀行分別處置不良貸款合共約人民幣822億元及人民幣404億元。考慮到上述中信銀行的不良貸款規模以及中信集團其他附屬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的建議處置計劃，吾等認為 貴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集團支付購買不良資產的建議對價是合理的。

(ii)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購買金融產品的建議對價

根據吾等對電子表格的審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購買金融產品的建議對價主要包括購買債券及衍生產品。

在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債券的建議對價時，吾等已取得展現了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的電子表格。管理層主要考慮(i) 貴集團債券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由 貴公司業務發展及行業增長帶動的債券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

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債券的建議對價而言，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債券交易明細，並注意到 貴公司共計購買約人民幣160億元債券，高於向中信集團附屬公司購買債券的建議代價，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0億元。

就建議購買衍生產品的對價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須持續進行外匯對沖工作，以控制匯率波動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外匯敞口約為人民幣680億元。基於 貴公司外匯敞口管理的需求， 貴公司擬將外匯敞口的一半規模進行外匯對沖。考慮到中信銀行和中信里昂等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金融地位並綜合考慮 貴公司其他風險敞

口對沖需求，貴公司與中信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衍生品交易的預計金額乃按照不超過上述對沖規模的30%釐定，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名義金額交易上限規模約人民幣90億元。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對價約為人民幣573億元，顯著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金額各約為人民幣173億元。據管理層告知，根據貴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為充分發揮與中信集團的協同優勢，提升投資風險管控能力，強化投資專業能力支撐，貴公司擬繼續委託中信証券等專業機構設立新資產管理計劃，組建專業資產管理團隊，按照監管部門規定範圍內開展投資業務。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告及通函，注意到貴公司已委託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的附屬公司)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委託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通函。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已對上述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約人民幣310億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過往合作經驗，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資產管理計劃的合計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400億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購買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儘管吾等認為(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除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外)各項資金及資產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普遍與現有年度上限一致及/或遠高於歷史交易金額，吾等考慮到貴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餘額或金額最終將取決於當前經濟或金融狀況、證券市場波動、貨幣政策變動及監管環境等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貴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難以高度確定地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儘管如此，吾等仍然認為，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於能夠容納貴公司潛在業務增長的適當水平，並為貴公司與中信集團進行資金及資產交易提供靈活性，乃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在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貴公司業務持續擴張導致的融資需求增加，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貴公司提供的建議併購貸款金額；(ii)貴公司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扭虧為盈，以及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iii) 貴公司深入貫徹落實中信集團協同工作部署，進一步深化業務協同合作，積極貢獻協同價值的戰略；(iv) 貴公司資金與資產交易的歷史規模與金額；及(v)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的不良資產餘額規模。此外，貴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下文「4.內部控制政策」一節)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鑒於上文所述以及吾等就本節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所進行之盡職調查工作，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資金及資產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政策

貴公司已就交易制定若干內部指引及政策規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一節。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審批及監察該等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及制度，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吾等對交易文件樣本的審閱，如上文標題「2.資金與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尤其是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已得到嚴格遵守。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按吾等要求隨機抽選的審閱期內三套季度及年度監控報告(涵蓋融資交易、存款交易及資產交易)，當中載列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發現所有使用金額均在年度上限之內，完全符合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設有有效機制，持續監察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會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發出確認書。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2023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於該等年度審閱交易(包括現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並提供相關確認。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綜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繼續監控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12月2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2024年12月11日

梁柱桐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mc.citic)的相關年度報告。請亦參閱下列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鏈接：

- (1)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5日刊載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中期報告(第77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5/2024092500812_c.pdf

- (2)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載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206至4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324_c.pdf

- (3)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218至4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059_c.pdf

- (4)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刊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58至3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34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借款

本集團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安排借款為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投資進行籌資。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為人民幣773,730.37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746,308.96
保證且無抵押借款	6,208.73
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u>21,212.68</u>
合計	<u><u>773,730.37</u></u>

附註：借款分為三類：(i)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ii)保證且無抵押借款；(iii)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指無任何抵押物、質押物或擔保人的借款。保證且無抵押借款是指由擔保人擔保且無任何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借款，全部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借款，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擔保，無第三方保證人擔保。抵押且無保證借款指無任何擔保人而以抵押物或質押物為抵押的借款。

應付債券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尚未到期的債券(均無抵押及無保證)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5,997.03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22,836.77
1-2年內到期	34,175.89
2-3年內到期	69,048.71
3-4年內到期	38,441.26
4-5年內到期	3,810.98
5年以上到期	<u>7,683.42</u>
合計	<u><u>175,997.03</u></u>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均無抵押及無保證)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11.87
1年以上2年以下	94.14
2年以上5年以下	180.81
5年以上	<u>65.80</u>
合計	<u><u>452.62</u></u>

資本性承諾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的 — 購建長期資產承諾	6,530.42
合計	6,530.42

信用增級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未為外部交易對手方的借款提供信用增級。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有負債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和仲裁。考慮律師出具的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損失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意見，計提預計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訴訟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負債	72.92
合計	72.92

此外，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還包括正常經營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券、借款、銀行透支、按揭或抵押、承諾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4年10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算及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發展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高利率、高債務制約下全球經濟復蘇前景將面臨更大挑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增速與2023年持平，為3.2%，遠低於2000年至2019年3.8%的歷史平均水平。

面對紛繁複雜的國際國內形勢，面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要求，完善宏觀調控制度體系，統籌推進財稅、金融等重點領域改革，增強宏觀政策取向一致性。下半年，我國經濟將加大力度有效落實已確定的宏觀政策，切實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態勢。積極的財政政策要加快專項債發行使用進度，用好超長期特別國債，穩健的貨幣政策要綜合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加大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促進社會綜合融資成本穩中有降。新政策支持下房地產行業將逐步企穩，大規模設備更新將進一步發力，不斷增強經濟高質量發展動力，為不良資產行業發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環境。

2024年下半年，我國不良資產行業將繼續面臨供給增加、風險防控、制度體系重塑的多重挑戰，不良資產市場將迎來更大發展機遇。一是不良資產市場供給將保持平穩增加趨勢，特別是中小銀行、地方債務、房地產等重點領域仍處於風險釋放期，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將進一步加大。二是風險防控仍是我國金融工作重點內容和永恒主題，監管有望進一步加強政策支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中的作用將更加突出，顯示出較大的發展潛力。三是當前金融資產管理行業進入制度體系重塑的關鍵時期，隨著監管政策和市場機制的逐步完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進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進一步加快不良資產主業轉型發展，為建設金融強國作出更大貢獻。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經濟金融工作決策部署，在中信集團黨委的堅強領導下，高質量推進下一階段工作。一是把握好政治與業務的關係，在推動全面從嚴治黨上再加力。推動黨建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推進黨建、業務深度融合，實現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新成效。二是把握好穩與進的關係，在深化改革激發活力上再加力。堅定不移推進「一三五」戰略，積極進取，把握主動，在調整融資結構、優化資產結構、深化改革上主動作為。三是把握好破與立的關係，在提高主業能力上加力。打破舊有業務思維和路徑依賴，立足獨特功能定位，加快構建主業核心競爭力。四是把握好風險與發展的關係，在加強風險化解和管控上加力。堅持防化並舉，以高質量風險管理護航公司行穩致遠。五是把握好近與遠的關係，在強化實幹擔當上加力。錨定「一三五」戰略目標，堅持執著定力、保持視野格局、強化擔當作為，不斷推動「一三五」戰略向縱深發展，努力打造改革化險標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同一類別股本的概約比例(%) ⁽¹⁾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²⁾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³⁾ 財政部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230,929,783 (L)	47.30 (L)	26.46 (L)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93,684,063 (L)	16.70 (L)	9.34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 (L)	35.00 (L)	15.42 (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 (L)	3.68 (L)	2.06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⁴⁾	H股	投資經理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Warburg Pincus & Co. ^{(5), (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0,000,000 (L)	5.83 (L)	2.57 (L)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5), (6)}	H股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0 (L)	5.83 (L)	2.57 (L)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509,803,921 (L)	32.33 (L)	18.08 (L)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921,568,627 (L)	11.09 (L)	4.89 (L)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475,271,109 (L)	7.00 (L)	3.08 (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註：(L)好倉

附註：

- (1)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44,884,417,767股或H股35,362,261,280股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246,679,047股為基準計算。
- (3) 根據中信集團於2023年3月10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中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 (4) 根據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以投資經理身份管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持有本公司1,960,784,313股H股。
- (5)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XI, L.P.、WP Global LLC及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分別於2022年11月24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2,060,000,000股H股。由於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均為Warburg Pincus & Co.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和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為向銀行融資目的處於質押狀態。
- (7)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28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0,784,313股H股。由於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同時擁有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的實質能力。

除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或本公司監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就以港幣13,626,897,177.3元的代價收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1,457,422,158股股份所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2) 本公司與重慶中新壹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以人民幣3,009,972,000元的代價購買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58,330,000股股份所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3)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以人民幣11,997,543,239.36元的代價轉讓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7,538,222,567股股份所簽署的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4) 本公司與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人民幣11,266,222,182.90元的代價購買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1,419,532,000股股份所簽署的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5) 本公司與中信信託就以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所簽署的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之信託合同；及

- (6) 本公司分別與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為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提供顧問服務所簽署的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之証券研究綜合服務協議。

8.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完結或面臨或提出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適時資本	一間可從事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証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 (2)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3) 本公司H股証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永杰(董事會秘書)、魏偉峰(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証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famc.citic)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1)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
- (2)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11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